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告 鉅樹晶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儒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被告 曾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9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9,7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將其聲明借款請求部分減縮為1,50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餘不變。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擔任原告公司CTO技術長，每月薪資6萬元，原告並提供以每月租金34,750元向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力士租賃公司）租賃之車號000-0000號之TESLA MODEL3自用小客車

(下稱系爭車輛)，供被告於公務使用。被告另向原告借款1,505,000元。兩造嗣於112年4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故依兩造勞動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職務上被告應自契約終止或原告提出要求時，將職務上持有之各項權利返還原告，如有違反則應給付相當於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取得工資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然被告於離職後，仍拒不返還系爭車輛，而遲至112年5月10日始歸還系爭車輛，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6個月工資之懲罰性違約金360,000元、系爭車輛1個月租金34,750元及被告尚未清償之借款1,505,000元，共計1,899,750元。爰依勞動關係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899,75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0年12月1日與訴外人鉑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鉑銖公司）成立原告公司，並與鉑銖公司約定，以被告所有之三項專利為出資，但因被告有資金困難，故其股份由訴外人鍾孟倫代持。兩造間約定提供被告代步工具及代為清償被告銀行之欠款。而簽立技術移轉契約、勞動契約及借款契約書。嗣被告於112年4月6日辭任後，系爭車輛係經原告通知後歸還，且被告並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借款部分：

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②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1,505,000元尚未清償，被告對此借僅稱兩造於系爭借款契約中約定以每月扣款5萬元之方式還款，若於113年2月28日前未清償完畢，則被告於原告公司持有之2%股權將由原告拍賣轉讓等語為抗辯。然查，原告每

01 月均支付6萬元予被告，並未見原告有何進行薪資扣款之
02 舉，且被告於112年4月6日離職時，已將其持有之股權全數
03 轉讓予原告，有股權轉讓契約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4 25頁），堪認被告就其借款1,505,000元均未清償，且已無
05 任何股權可供原告公司拍賣，是原告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借款
06 1,505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就系爭車輛租金及違約金部分：

08 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9 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10 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
11 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
12 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
13 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且此所謂債務不履行之態樣，法律並無
14 特別限制，是當事人約定一造應負擔特定之不作為義務，如
15 有違反，即應賠償約定之違約金者，應無不可。

16 ②本件被告明知系爭車輛系由原告提供其公務使用，卻於112
17 年4月6日離職後，本應返還系爭車輛，仍繼續使用系爭車輛
18 至112年5月10日，是自被告離職時至返還系爭車輛（4月6日
19 至5月10日）一個月期間，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得以使
20 用系爭車輛之利益，致原告公司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
21 害至明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相當於1個月車輛租金之
22 不當得利。又依原告公司與歐力士租賃公司之協議書可知，
23 每月車租34,750元，有該協議書附卷可查（見士林地方法院
24 112年度司促字第10409號卷第22頁）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。
2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不當得利34,75
26 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7 ③原告主張被告未按時歸還系爭車輛，已違反系爭勞動契約之
28 約定，應給付原告相當於6個月薪資36萬元為懲罰性違約金
29 等語，核與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相符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
30 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依系爭勞動契約、系爭借款契約及不當

01 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,505,000元、給付不
02 當得利34,750元及違約金360,000元，共計1,899,750元，均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0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1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12年8月22日送達
12 被告，有士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院112
13 年度司促字第10409號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2年8月23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16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17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張琬青